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656)
(新加坡股份代號: I07. S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通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日常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外部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宣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新分（相當於4.67港分）。

[第2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首期及末期免稅（一級）股息（「末期股息」），使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而非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3. 批准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196,350新元（2020年：178,500新元）。

[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孔德揚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該決議將一直有效，直到孔德陽先生退休或辭職之日或該決議通過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見解釋性說明 (i)]

[第4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以普通決議案第6及7項通過為條件，重選林汕鍇先生，其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9條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一直有效到林汕鍇先生退休或辭職之日，或本決議通過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見解釋性說明 (ii)]

[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以普通決議案第5及7項通過為條件，批准林汕鍇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繼續被委任為獨立董事。該決議將一直有效到林汕鍇先生退休或辭職之日，或本決議通過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見解釋性說明 (ii)]

[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以普通決議案第5及6項通過為條件，批准林汕鍇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繼續被委任為獨立董事。本公司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以及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聯繫人應放棄對本決議案的投票。該決議將一直有效到林汕鍇先生退休或辭職之日，或本決議通過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見解釋性說明 (ii)]

[第7項普通決議案]

8. 以普通決議案第9項通過為條件，批准蘇明慶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繼續被委任為獨立董事。該決議將一直有效到蘇明慶先生退休或辭職之日，或本決議通過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見解釋性說明 (iii)]

[第8項普通決議案]

9. 以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為條件，批准蘇明慶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繼續被委任為獨立董事。本公司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以及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聯繫人應放棄對本決議案的投票。該決議將一直有效到蘇明慶先生退休或辭職之日，或本決議通過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見解釋性說明 (iii)]

[第9項普通決議案]

10. 續聘馬施雲有限責任合伙會計師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1. 一般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儘管根據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 (B)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文據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之新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前提是這些購股權或獎勵是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進行授予的；及
 - (I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根據上文(B)(I)和(B)(II)項進行的任何調整，僅應針對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和/或持續存在的可換股證券和文據產生的新股進行該決議的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12.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般股份發行授權**」）所包含的第1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新交所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新股份，或會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所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不包括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有關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的3%；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為免生疑問，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本決議案已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其中除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第12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處理可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
總裁兼常務董事

新加坡，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及孔德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鎔先生（主席）、蘇明慶先生及陳順亮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孔德揚先生（經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有關孔德陽先生的更多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發布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 (ii) 林汕鐸先生如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擔任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將被視為獨立的。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有關林汕鐸先生的更多信息，請參見通函附錄二。

從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規定，“在董事會累計任職超過9年後，必須繼續任命為獨立董事。（A）所有股東和（B）股東（不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聯繫人）在單獨的決議中尋求和批准。”

過渡性業務註釋3：關於新交所上市規則2018年公司治理守則的過渡性安排規定，除其他外，“發行人必須在2022年1月1日之前考慮是否將董事視為不受所確定情況的獨立性於2022年1月1日及之後的任何時候在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中做出規定。例如，某人曾擔任董事（無論是獨立董事，執行董事還是非執行董事）在2022年1月1日之前的總計9年以上的總期限內，則除非在另外的決議中尋求並批准繼續任命其為獨立董事，否則他將在2022年1月1日之前沒有獨立性（根據第210條（5）（d）（iii））在2022年1月1日之前”。

2005年9月26日首次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林汕鐸先生將從2022年1月1日起被委任為董事超過9年。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的規定，林汕鐸先生繼續受聘為獨立董事必須得到股東的批准。

- (iii) 蘇明慶先生，如果被任命為公司董事，將繼續擔任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是獨立的。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的要求，有關蘇明慶先生的更多信息，請參見通函附錄二。

從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規定，“在董事會累計任職超過9年後，必須繼續委任為獨立董事。（A）所有股東和（B）股東（不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聯繫人）在單獨的決議中尋求和批准。”

過渡性業務註釋3：關於新交所上市規則2018年公司治理守則的過渡性安排規定，除其他外，“發行人必須在2022年1月1日之前考慮是否將董事視為不受所確定情況的獨立性於2022年1月1日及之後的任何時候在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中做出規定。例如，某人曾擔任董事（無論是獨立董事，執行董事還是非執行董事）在2022年1月1日之前的總計9年以上的總期限內，則除非在另外的決議中尋求並批准繼續委任其為獨立董事，否則他將在2022年1月1日之前沒有獨立性（根據第210條（5）（d）（iii））在2022年1月1日之前”。

於2005年9月26日首次被委任為公司獨立董事的蘇明慶先生將於2022年1月1日被委任為董事超過9年。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的規定，蘇明慶先生繼續受聘為獨立董事必須得到股東的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釋:

1. 根據2020年新冠肺炎（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4月30日上午9時30分以電子方式召開，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或不經任何修改通過載於2021年3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
2.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寄給香港股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不會寄給新加坡股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 <http://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 上查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也可在新交所網站網址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或聯交所的網址 <https://www.hkexnews.hk/> 上查閱。
3. 與通過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其他安排（包括可以通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實時音頻直播以電子方式訪問年度股東大會議事日程的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會議主席提出意見，疑問和/或問題，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解決實質性和相關的評論，疑問和/或問題，並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任命會議主席作為代理進行表決，載於通函附錄三。
4. 由於新加坡相關當局目前發布的新冠肺炎諮詢意見以及新加坡相關的安全疏離措施，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必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代表他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 <http://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 及新交所網站網址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聯交所的網址 <https://www.hkexnews.hk/> 上查閱。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任命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時，他/她/它必須就代理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的特定指示或棄權，否則會議主席被任命為該決議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5. 委任代表不必是公司之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通過以下方式提交給公司：
 - (a) 如以郵遞方式提交，則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對於新加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對於香港股東）；或
 - (b) 如果以電子方式提交，則通過電子郵件至 isdn-agm@complete-corp.com。

無論哪種情況，都必須至少在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之前提交。希望提交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必須先下載，填寫並簽署此代表委任表格，然後再通過郵寄到以上提供的地址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其掃描並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到上述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鑑於當前的新冠肺炎的形勢和相關的安全疏遠措施，強烈建議股東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提交完整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希望根據年度公積金或SRS持有股份的會員如希望任命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代理人，應通過以下方式與中央公積金和SRS運營商代理銀行（視情況而定）聯繫，以於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之前提交投票，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或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a) 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及管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及(b) 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c) 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